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延長有關
投資於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之
協議下之前提條件之完成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局宣布，於2008年12月2日，保華、宜昌市國資委、夷陵及宜昌港務集團訂立延展協議，將協議下之所有前提條件之完成日期，由2008年12月2日延展至2009年2月18日。

謹此提述有關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集團」）於2008年9月3日刊發之公告及保華集團於2008年9月23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項目。在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指之涵義相同。

背景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述，協議為主協議及有條件的。在簽訂協議後，宜昌市國資委、夷陵及增資方將待協議所載之不同前提條件達成後就注入增資額訂立注資協議。該通函亦提及，各方須在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各方同意延長之時間內）促成前提條件之完成及同意在簽訂協議後盡快簽訂有關注資協議，將保華集團注資一事正式化，並簽訂中外合資企業協議及宜昌港務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以就將宜昌港務集團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申請相關中國政府批文。

延長前提條件之完成日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各方尚未達成下列載於協議之前提條件：

1. 取得涪陵港務管理局完成向夷陵轉讓其所擁有之宜昌港口集團股本權益之所有相關文件及完成存檔；
2. 完成宜昌港務集團之資產重組；
3. 完成對宜昌港務集團在建項目之審計；
4. 各方對宜昌港務集團之資產估值並無異議；
5. 對宜昌港務集團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並無揭示任何重大問題；
6. 宜昌港務集團已就成立宜昌港務集團、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重大方面，以及上述資產重組之合法性取得法律意見書；及
7. 已取得宜昌港務集團融資銀行之確認書，確認於公司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現有銀行融資額度將會持續。

就上述各項前提條件之狀況作出查詢後，保華、宜昌市國資委、夷陵及宜昌港務集團（即協議之各方）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該等前提條件。因此，各方相互同意並於2008年12月2日訂立延展協議（「延展協議」），將前提條件之完成日期由2008年12月2日延展至2009年2月18日（或各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資料

董事局認為，延展協議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對保華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延展，預計訂立注資協議、中外合資企業協議及宜昌港務集團組織章程細則之時間亦將按同一期間順延。董事局亦預計宜

昌港務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新營業執照將分別於約2009年3月及4月才獲得簽發，而支付投資項目總代價之時間將會順延。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保華將採取行動以就投資項目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08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OBE, 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